

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 2 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蔡部長清祥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列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本小組第 38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。

矯正署黃署長俊棠意見

有關序號 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（前）強制治療部分，本部曾與衛福部多次溝通，有關刑後（前）強制治療部分應是在社區的醫療處所做處理，衛福部於 107 年 11、12 月間也允諾做適當的處置，本案建議持續追蹤列管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優生保健法如仍在修法當中，法務部應持續提供意見，建議本案持續列管；若優生保健法草案送交行政院，再行解除列管

決 定：

一、報告案序號 3，依矯正署黃署長俊棠的建議，持續追蹤列管。

二、報告案案序號 8，關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科技監控設備乙案，轉達蘇院長施政理念，不是開會解決問題，而是要講求效率，迅速處理，本案同意先解除列管，後續辦理情形請業管單位提部務會報報告。

三、討論案序號 14，目前「優生保健法」衛福部尚在修法中，

依薛委員承泰的建議，持續追蹤列管。

四、其餘報告案及討論案皆依建議予以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

- 一、法務部共計 22 個委員會，已有 12 個達成任一性別比達 40%以上，肯定法務部的努力。
- 二、建議各委員會在請各部會(單位)推薦委員時，可視實際狀況建議推薦 1 名男性、1 名女性之名單供選擇，期達成目標，提供法務部參考。
- 三、有關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部分，涉家暴與性侵害犯罪領域，需要女性觀點的意見，建議法務部在外聘委員時可增加家暴與性侵害領域之女性委員，並可增加女性之性別比例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關於基金、董監事的性別比例許多都是依職稱兼任，首長與司處主管之男性比例較高，實際上會議出席者則可能由女性為代表人，所以真正的發言者可能以女性居多。建議在性別比例可呈現 2 種情形，1 種是依職稱兼任的比例，另 1 種計算方式可能為實際出席人數或加上外部委員的性別比例，此 2 種數據做比較，未來再思考如何運作較為妥適。

黃委員煥榮

我再補充薛委員的看法，職稱與其他做一區隔，其他可再區分別票選與純粹的指派，可能分為 3 類更為洽當，並清楚了解性別不平等的原因，做為未來檢討此議題的方向。

林委員志潔

法務部各項委員會或小組的女性比例大致達 4、50%，惟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的女性比例僅占 25%，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僅 33.3%，比例似乎過低，請貴部檢討未達標之原因。

徐委員慧怡

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已達 33.3%，如再增加 1 名女性委員，即可達成 40%的目標。

薛委員承泰

- 一、其實單一性別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實已是落後指標，一個國家對於性別如夠尊重的話，性別比例就無需再規範。貴部今天出席的女性代表居多，就可以顯示對於性別比例無需過度僵化。
- 二、目前衛政及社政的組成男女比例約為 1 比 3，所以女性組成比例是遠遠高過男性。
- 三、另就年齡來看，各部會 45 歲以上男性比例偏高，45 歲以下則女性比例偏多，這個趨勢值得大家留意。
- 四、委員會需達成性別比例，是基於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，對任一性別不得有任何歧視，各項委員會因有不同性別的參與，才能使委員會的功能提升。

林委員志潔

- 一、刑法中有關沒收、夫妻財產制的問題，另外像妨礙秘密、性侵害、家暴或侮辱毀謗等都與性別有關，建議邀請比較具有性別意識之人擔任小組委員共同討論，以期週延。
- 二、報告第 16 頁第 9 點法務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，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簽准，達成女性性別比例 1/3 之「限制」，建議將「限制」修正更貼切的用語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委員之建議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斟酌辦理。

第三案：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檢察司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矯正署持續辦理與衛福部連繫，洽請衛福部尋找適當的地點做刑後強制治療處所。

第四案：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保護司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報告第 113 頁對於更生家庭支持部分，自開辦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服務 2,310 個更生人家庭，包含 5,341 位更生人及其家人，其中女性有 2,339 人。這裡背後更生人的再犯率，或家庭產生兒虐、家暴的事後追蹤情形如何？如有以上的資訊，這樣的報告在性平會議上才更具有特殊性，當然這可能需求長期追蹤才能達成。

林委員志潔

首先讚許及肯定保護司的努力。另外保護司所提的資料如可再提供辦理更生人創業扶助、提供外籍配偶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具體成果及人次，或辦理加強兒少性剝削防制之專題講座、「燦爛時光書店」辦理「異鄉說『法』」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的舉辦場次及人次，可以數據化呈現，對於回應外界的需求應有很大的助益。

徐委員慧怡

一、主席對於性別平權的關注及瞭解非常的深入，落實的速度也非常的積極，表示高度的肯定。有關更生人的部分，建議可結合衛福部對於高風險家庭的評估及教育部(局)對於高關懷的評估，其中有部分與更生人家庭子女有關的數據，建議可以在各機關之間做網絡合作（跨機關協助），使得更生家庭的保護更進一步。

二、報告第 112 頁對於完整落實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據該計畫完成訓練課程後，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，截至 107 年度，已核發 308 張證書是屬一次性或持續性活動？(部長回應此為持續性)

薛委員承泰

建議由衛福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組成社會安全網，由地方政府來執行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依委員之建議，請保護司修正報告內容。

第五案：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案：

案由：「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」之「院層級議題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

一、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「院層級議題」為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及「提供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平等」事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，未來部分推動措施將在 4 月份羅政委審查第 2 輪回應表之後視需要配合加入，屆時會再函請部會協助調整，於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，108 年 7 月 31 日前再提報。

二、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」即將上路，若民眾有誤解或不實的訊息，請法務部適時予以協助回應。另本年 10 月 24、25 日與歐盟與亞洲各國將於我國舉辦大型的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，屆時邀請法務部發表本案之推動情形與經驗交流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提供美國著名學者在臺灣的觀察和建議：有部分人士認為贊成同性婚姻即為先進的思維，但這並非是先進的思維，推動同性婚姻是一種人權，是對於這一事實給予適當的尊重與接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將本案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- 三、委員之建議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1 分

主席：薛清祥

記錄：阮小巾